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遺產稅節稅實務

主講人:紀昶銓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
-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會員
- 現職為臺北國稅局綜所遺贈稅組稅務員

課稅源起

遺產稅：自然人死亡

自然死亡：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資料

宣告死亡：法院判決確定證明、除戶戶籍資料

課稅對象

一、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就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課徵遺產稅。

課稅對象

二、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非中華民國國民
就被繼承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產，課徵遺產稅。

相關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第 3 條之 1

課稅對象

三、何謂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 365 天者。

四、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納稅義務人

依序為

(一)遺囑執行人

(二)繼承人及受遺贈人-配偶、民法第 1138 及 1140 條之繼承人

補充:民法 1138 所列各順位繼承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三)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法院確定判決

貳、總則-財產認定及估價

一、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按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時之財產所在地認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9 條)

二、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貳、總則-財產認定及估價

三、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為準

四、財產之時價

(一)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

(二)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三)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收盤價

(四)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

(五)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非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出資額：依資產淨值估定

貳、總則-財產認定及估價

五、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一)債權：借款予他人、股東往來

(二)信託利益：

1. 遺囑成立之信託(遺贈稅法第 3 條之 2)
2. 受益人死亡時，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受領部分(遺贈稅法第 3 條之 2)
3. 自益信託(委託人、受益人皆為被繼承人)例:基金投資、合建信託

(三)保單權利：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

六、視為遺產-**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二)民法第 1138 條及 1140 條規定之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不計入遺產總額

一、捐贈財產予下列單位

(一)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二)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

(三)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

不計入遺產總額

二、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三、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

四、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

不計入遺產總額

五、被繼承人遺產中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其他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

六、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 100 萬內(隨物價指數調整)

七、職業上之工具- 56 萬內(隨物價指數調整)

扣除額

一、親屬扣除額(隨物價指數調整)

對象	扣除金額
配偶	553 萬元
直系血親卑親屬	56 萬元
父母	138 萬元
身心障礙扣除額(重度以上)	693 萬元

(一)上述親屬為繼承人且拋棄繼承權者，不得扣除。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者，與距滿 20 歲年數，每年加扣 56 萬元。

問：被繼承人未婚，父母拋棄繼承，可否扣除。

答：否。

扣除額

二、身心障礙扣除額

(一)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二)條件及檢附文件

條件	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符合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嚴重病人。
附件	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扣除額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

(一)繼承事實發生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自承受之日起 5 年內繼續作農業使用。

(二)違規使用者：補徵應納遺產稅。

(三)例外：死亡、土地因被徵收或依法依法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免予補徵應納遺產稅。

扣除額

四、死亡前 6 至 9 年內繼承已納遺產稅之財產扣除

死亡前年數及可扣除百分比

6 年： 80%

7 年： 60%

8 年： 40%

9 年： 20%

扣除額

五、應納未納稅捐扣除

(一)地價稅(歷年制)及房屋稅(七月制)

可扣除金額 = 應納稅額 × (被繼承人生存日數/ 365)

(二)綜合所得稅

(三)被繼承人生前應納未納之各項稅捐、罰鍰及罰金，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扣除額

六、未償債務扣除

(一)被繼承人死亡前已發生債務之事實，截至死亡日止未清償且具有確實之證明者。

(二)以在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三)檢附文件：債務證明文件。

七、喪葬費扣除額： 138 萬元

八、執行遺囑或管理遺產費用

扣除額

九、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一)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

(二)除外財產:

1. 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2. 慰撫金。
3. 婚前財產。

扣除額

九、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

(三)給付期間：自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遺贈稅法第 17 條之 1)

	財產總額	婚前財產	繼承取得財產	列入計算範圍
被繼承人	10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600 萬元
配偶	400 萬元	200 萬元	0 元	200 萬元
得扣除金額	(600 萬- 200 萬)/2=200 萬元			

扣除額

十、公共設施保留地扣除

(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編定日期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

申報期限

一、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申報案件：死亡之日起 6 個月。
二、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 6 個月，有辦理公示催告者，延長至催告期限屆滿 1 個月。
三、被繼承人為受死亡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應納稅額

免稅額： 1333 萬元

計算式：

【(遺產總額-免稅額-扣除額)*稅率-累進差額】-可扣抵稅額=應納稅額

106.05.12(含)以後適用稅率

遺產淨額	累進差額	稅率
5000 萬元以下	0	10%
超過 5000 萬~1 億元	250 萬元	15%
超過 1 億元	750 萬元	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遺產稅申報
稅額試算服務
我們幫你算，
不怕手忙腳亂

申請對象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

且符合以下 3 條件：

- ☑ 已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 ☑ 具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本國籍人士)
- ☑ 未辦理拋棄繼承

申請方式

線上申請

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並同步申請查詢被繼承人的金融遺產與延期申報

至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遺產稅**

查詢被繼承人財產、金融遺產、死亡前二年內 贈與及所得資料暨申請遺產稅稅額試算服務

立刻前往

申請人可透過行動電話認證、已註冊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電子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準備文件：1.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或 除戶資料正本
2.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臨櫃申請

申請方式

就近任一國稅局全功能櫃台或六都直轄市地方稅捐稽徵機關

準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

2.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正本

3.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委託代辦] 另外提供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

2.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資料取得

申請後30日
開放線上下載或郵局寄送

線上下載 前往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遺產稅稅額試算/線上自行下載

立刻前往

資料下載期間：開放後90日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廣告

【113年9月廉政宣導】

1、「無卡分期」的交易模式，是由店家推出產品後，同意讓消費者不需要透過信用卡就能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但無卡分期服務大多不是由店家直接提供，而是店家以債權轉讓方式移轉給融資公司，由融資公司先給付價金給店家，再向消費者收取分期款項，賺取利息。

2、無卡分期四大陷阱：

（1）利率不透明

（2）手續費不合理

（3）高額違約金

（4）遲延利息

消費者應審慎評估，避免因過度消費而陷入借貸詐騙泥沼！

謝謝指教!!